

C.B.J.J.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刑事法律论丛
Series of Criminal Law



New Tendency Studying on the Crime of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孟庆华 著

挪用公款罪研究新动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挪用公款罪研究新动向

孟庆华 ⊙ 著

New Tendency Studying on the Crime of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挪用公款罪研究新动向/孟庆华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7
(刑事法律论丛)

ISBN 7-301-10901-6

I. 挪… II. 孟… III. 挪用公款罪—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1481 号

书 名: 挪用公款罪研究新动向

著作责任者: 孟庆华 著

责任编辑: 王建君 杨立范

标准书号: ISBN 7-301-10901-6/D·153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1.25 印张 359 千字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刑事法律论丛
Series of Criminal Law

序

高铭暄*

挪用公款罪初始于1988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1997年3月修订刑法对该罪作了进一步完善。2002年4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又对“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涵义加以明确化、具体化。依据这些刑事法规,实践中处治了一大批腐化的挪用公款犯罪分子。而在刑法理论界,挪用公款罪一直是多年以来学者们的热点研究话题,主要涉及挪用公款罪中的“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挪用公款超过三个月未还”等构成要件,以及挪用公款罪的客体、主体、共同犯罪、转化犯、牵连犯等问题。但是,从研究挪用公款罪的成果上来看,大多数是以论文形式出现,尚缺乏完整性、系统性的专著成果。本书《挪用公款罪研究新动向》的出版恰好弥补了此项空白。

孟庆华博士从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做博士后研究期间,确定以《挪用公款罪研究新动向》为其研究报告。经过近两年的悉心研究,至答辩时写出了30余万字的研究成果。答辩委员会对其研究报告除指出了文中个别之处有不足外,从整体上给予了充分肯定。本书《挪用公款罪研究新动向》是在其研究报告的基础上修订而成。总览全书,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体系结构完整与严密

本书将挪用公款罪的诸多问题细化梳理成十八章,主要内容是:第一章至第三章分别探讨了挪用公款犯罪的特点、成因及其对策,挪用公款罪的立法起源,以及挪用公款罪的概念及其特征等问题。第四章至第十二章重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专职顾问,兼任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点探讨了挪用公款罪的客体、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等构成要件问题,挪用公款罪的数额、犯罪停止形态、共同犯罪、转化犯、牵连犯等问题。第十三章至第十六章分别探讨了挪用公款罪的有关实践认定问题,包括利用计算机挪用公款犯罪的定性问题,挪用公款罪与挪用资金、挪用特定款物等罪的界定问题,以及挪用公款罪的追诉时效问题等。第十七章与第十八章探讨了挪用公款罪的刑事责任、立法完善问题。此种体系结构基本上立足于一个挪用公款犯罪的产生、认定与处理的全过程,具有完整性与严密性的特征。

二、理论问题探讨有所深化

本书第八章详尽探讨了挪用公款罪的数额标准、多次挪用公款用于同种用途的数额计算、多次挪用公款用于不同种用途的数额计算、以后次归还前次挪用公款的数额计算等数额问题;第九章至第十二章分别探讨了挪用公款罪的犯罪形态方面的有关问题,主要包括挪用公款罪的预备、中止、未遂与既遂等停止形态问题,挪用公款罪的共犯成立条件、共犯的主从犯认定原则、共犯的数额分担等共犯问题,挪用公款罪的转化犯、牵连犯等问题,都在一定程度上深化了挪用公款罪的研究,丰富了刑法分则的理论宝库。

三、融理论与实践为一体

惩治挪用公款犯罪的司法实践需要有关挪用公款犯罪的刑法理论来指导,而研究挪用公款犯罪的刑法理论又必须依赖于惩治挪用公款的司法实践,因为有必要从社会上所发生的形形色色具体挪用公款犯罪案件中总结、概括出带有规律性的认识观念,用以补充和丰富有关挪用公款犯罪的刑法理论。本书在将挪用公款犯罪的理论与实践完美、有机地结合方面做了有益的成功尝试,这主要体现在本书的写作风格中。本书展现了挪用公款罪的立法条款及其司法解释全部内容,并且以所涉及到的争议性问题为核心,对其进行归纳整理、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提出解决问题的方式,这一论证过程并非是就事论事,而是结合大量的挪用公款实务案例来加以探讨。如此就将挪用公款犯罪的实务与挪用公款犯罪的刑法理论有机地融合为一体,既有利于司法人员在司法实践中具体运用挪用公款犯罪的刑法理论作指导,同时也为教学、科研等刑法理论工作者继续深入探讨挪用公款犯罪的刑法理论提供了范例。

四、立法完善有参考价值

本书第十八章探讨了挪用公款罪的立法完善问题,具体内容包括挪用公款罪的对象完善问题、客观要件完善问题、主体完善问题、主观要件完善问题、刑罚完善问题、罪名完善问题等,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挪用公款罪的立法修改条款。所有这些立法完善建议,都对将来挪用公款罪的立法完善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五、引用资料丰富、翔实

本书所引用的报刊、书籍等文献资料多达数百处,另外还利用网络搜集了最新发生的一些挪用公款大案,这一方面表明了作者孜孜以求、精益求精的严谨治学态度,另一方面也为刑法学界的其他专家学者继续深入研究有关挪用公款罪问题,提供了极为便利的条件和基础。

总之,孟庆华博士的《挪用公款罪研究新动向》一书作为刑法学界第一部全面、系统地研究挪用公款罪的理论专著,既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同时也对挪用公款罪的司法实践及其立法完善具有诸多有益的借鉴价值。鉴此,作为其博士后的合作导师,在本书即将付印出版之际,欣然为之作序,也乐于向大家推荐此书。

2005年7月5日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CONTENTS 目 录

导言 挪用公款罪:一个原本属于 贪污罪的争议性罪名	1
------------------------------	---

第一章 挪用公款犯罪的特点、成因及其对策	3
第一节 挪用公款犯罪的特点	3
第二节 挪用公款犯罪的成因	11
第三节 挪用公款犯罪的对策	17

第二章 挪用公款罪的立法起源	20
第一节 我国历代各朝刑法中的挪用公款罪	20
第二节 民主革命时期刑法中的挪用公款罪	21
第三节 建国以后 1979 年以前刑法中的 挪用公款罪	22
第四节 1979 年刑法中的挪用公款罪	23
第五节 1988 年《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 的补充规定》中的挪用公款罪	24
第六节 1997 年修订刑法中的挪用公款罪	27
第七节 2002 年《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9

第三章 挪用公款罪的概念及其构成特征问题	32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的概念问题	32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的构成特征问题	35

CONTENTS 目 录

第四章 挪用公款罪的客体问题	39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的侵犯客体问题	39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的犯罪对象问题	49
第五章 挪用公款罪的客观方面问题	74
第一节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要件的 适用问题	74
第二节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要件的 适用问题	78
第三节 “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要件的 适用问题	96
第四节 “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要件的 适用问题	98
第五节 挪用公款“超过三个月未还” 要件的适用问题	108
第六节 挪用公款罪是否存在间接挪用 公款问题	111
第七节 挪用公款罪的客观方面要件 案例评析	112
第六章 挪用公款罪的主体问题	116
第一节 受委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人 员能否构成挪用公款罪问题	116

CONTENTS 目 录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承包人能否构成挪用公款罪的主体问题	118
第三节	在国有占股份单位工作的人员能否构成挪用公款罪问题	121
第四节	村委会成员能否构成挪用公款罪的主体问题	122
第五节	执行上级指示办理挪用公款手续的人员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124
第六节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外方人员能否成为挪用公款罪的主体问题	125
第七节	挪用公款退赃的主体是否限于挪用人本人问题	127
第八节	单位挪用公款犯罪的定性处理问题	128
第七章	挪用公款罪的主观方面问题	131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的罪过形式及其构成要素问题	131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的犯罪目的要件问题	133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的用途是客观要件还是主观要件问题	134
第四节	“谋取个人利益”是否属于挪用公款罪的主观要件问题	135

CONTENTS 目 录

第八章 挪用公款罪的数额问题	139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的数额标准问题	139
第二节 多次挪用公款用于同种用途的 数额计算问题	143
第三节 多次挪用公款用于不同种用途的 数额计算问题	145
第四节 以后次归还前次挪用公款的 数额计算问题	150
第九章 挪用公款罪的停止形态问题	160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的预备与中止 形态问题	160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的未遂形态问题	164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的既遂形态问题	168
第四节 “挪而未用”案件的犯罪停止 形态问题	172
第十章 挪用公款罪的共同犯罪问题	177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共犯成立的条件 问题	177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共犯的定性原则 问题	185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共犯的数额分担 原则问题	192

CONTENTS 目 录

第十一章 挪用公款罪的转化犯问题	194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的转化犯概述	194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的转化犯成立 条件问题	197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的转化犯司法解释 完善问题	204
第十二章 挪用公款罪的牵连犯问题	207
第一节 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是否构成 牵连犯问题	207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的牵连犯类型问题	208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的牵连犯应否实行 数罪并罚问题	210
第十三章 利用计算机挪用公款犯罪的定性 问题	218
第一节 利用计算机挪用公款犯罪的特点及其成因	218
第二节 利用计算机挪用公款犯罪是否 属于计算机犯罪问题	224
第三节 利用计算机挪用公款犯罪的 定性问题	227

CONTENTS 目 录

第十四章 挪用型犯罪的界定问题	232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与挪用资金罪的 界定问题	232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与挪用特定款物罪的 界定问题	244
第十五章 挪用公款罪与相关犯罪的界定问题	251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界定问题	251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与受贿罪的界定问题	255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与滥用职权罪的 界定问题	260
第四节 挪用公款罪与玩忽职守罪的 界定问题	265
第十六章 挪用公款罪的追诉时效问题	269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是否属于连续犯 与继续犯问题	269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追诉时效的起算 标准问题	273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的惯犯及其追诉期限 起算标准问题	280
第四节 挪用公款罪追诉时效的具体期限 适用问题	283
第五节 挪用公款罪的追诉时效案例评析	288

CONTENTS 目 录

第十七章 挪用公款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291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的量刑幅度适用问题	291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的量刑情节适用问题	294
第三节 如何追缴挪用公款罪的所生 利息问题	299
第四节 挪用公款罪的缓刑适用问题	299
第十八章 挪用公款罪的立法完善问题	302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的对象完善问题	302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的客观要件 完善问题	303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的主体完善问题	304
第四节 挪用公款罪的刑罚完善问题	306
第五节 挪用公款罪的罪名完善问题	309
第六节 挪用公款罪的立法修改 条款设想	312
主要参考文献	317
后记	322

导言 挪用公款罪：一个原本属于贪污罪的争议性罪名

在革命根据地时期，各边区政府制定了诸多有关惩治贪污犯罪行为的法规，主要有《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第26号训令》、《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条例(草案)》、《晋察冀边区惩治贪污条例》、《晋西北惩治贪污暂行条例》等，其中所规定的贪污犯罪行为的涵义极为广泛，可容纳1997年修订刑法中的贪污、挪用公款、受贿、职务侵占、敲诈勒索等罪名。例如，1939年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施行的《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条例(草案)》，其中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以贪污论罪：(1) 克扣或截留应行发给或缴纳财物者；(2) 买卖公物，从中舞弊者；(3) 盗窃侵吞公有财物者；(4) 强占、强征或强募财物者；(5) 意图营利，贩运违禁或漏税物品者；(6) 擅移公款，作为私人营利者；(7) 违法收募税捐者；(8) 伪造或虚报收支账目者；(9) 勒索敲诈收受贿赂者；(10) 为私人利益而浪费公有之财物者。

1952年4月18日由中央人民政府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对贪污犯罪行为的界定仍然包括现在的挪用公款等犯罪在内。据此法规所处理的建国后首起高官贪污犯刘青山、张子善案件，其中一大部分犯罪就属于“挪用公款”。刘青山，前任中共天津地委书记，捕前任中共石家庄市委副书记。张子善，前任中共天津地委副书记、天津专区专员，捕前任中共天津地委书记。刘、张二犯在国民党的白色恐怖下，在艰苦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没有被凶恶的敌人和险恶的斗争环境所征服，建立过功绩。但是，他们却在全国胜利两年多的和平环境中，经不起资产阶级自私自利思想作风的侵蚀和引诱，蜕化变质。他们利用职权，盗用机场建筑款、救济水灾的造船贷款、治河款、干部家属救济粮、地方粮、克扣剥削民工供应粮及骗取银行贷款等，总计达1716272万元(旧币)，用于经营他们秘密掌握的“机关生产”。1952年，河北省人民法院临时法庭奉最高人民法院令准，判处二犯死刑，立即执行，并没收其本人全部财产。

1979年《刑法》第155条规定的贪污罪，虽未明确“挪用公款”是否属于“贪污”，但在司法实践的处理中多数还是按贪污罪定罪量刑，直至1988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才把挪用

公款罪从贪污罪中分离出来。1997年修订刑法时保留了挪用公款罪罪名,进一步完善了构成挪用公款罪的要件。挪用公款罪的独立设置,从宏观上来看,是由“宜粗不宜细”到“宜细不宜粗”刑事立法指导思想转变的重要体现;而从微观上来看,则是反映罪刑法定原则而使罪名设置更加科学化、合理化的象征。

但是,在挪用公款罪设置以后时至今日的16年中,刑法学界的学者始终对挪用公款罪中的“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挪用公款超过三个月未还”、“以后次归还前次挪用公款的数额”等构成要件,以及挪用公款罪的客体、主体、共同犯罪、转化犯、牵连犯等刑法理论问题颇有争议。其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立法条款及其司法解释相对概括、笼统,有些司法解释的内容是否合理值得探讨;二是在挪用公款罪的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复杂情形难以适用现有的立法条款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如何协调两者的关系也需要加以深入研究。

本书展现了挪用公款罪的立法条款及其司法解释的全部内容,并且以所涉及到的争议问题为核心,对其进行归纳整理、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提出解决问题的方式,阐述自己的独立见解。笔者相信,尽管本书的理论深度不高,但本书所具有的体系完整、资料丰富、观点全面、论述充分等特征,必将有助于对此罪感兴趣的学者继续加以深入研究、探讨,从而最终对挪用公款罪的立法完善及其惩治挪用公款犯罪的司法实践做出贡献。

第一章 挪用公款犯罪的特点、成因及其对策

从1988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3条开始规定挪用公款罪以来,至今已经有了近二十年的司法实践历程。认真总结挪用公款的犯罪特点,找出其中带有规律性的成因,并提出有效的防治对策,这既是新形势下同挪用公款犯罪分子作斗争所必需,也是完成党和国家反腐倡廉任务的迫切要求。

第一节 挪用公款犯罪的特点

一、立案总数虽略有减少,但大要案居高不下

挪用公款犯罪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大要案比例较大,领导干部犯罪案件增多。根据全国检察机关1990—2001年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统计,1990年立案10556件,大案1964件,要案94件;1991年立案11041件,大案2009件,要案81件;1992年立案10918件,大案7918件,要案47件;1993年立案13663件,大案3954件,要案111件;1994年立案13603件,大案4922件,要案177件;1995年立案12616件,大案5759件,要案218件;1996年立案10849件,大案5937件,要案222件;1997年立案11064件,大案7126件,要案318件;1998年立案8283件,大案3885件,要案289件;1999年立案10056件,大案5254件,要案432件;2000年立案10170件,大案5623件,要案540件;2001年立案9283件,大案5082件,要案504件。^①透过这些统计数字,可以看出两方面特点:

(1) 新旧刑法交替时的立案数减少有原因。1990—1997年的立案总数每年均在1万件以上,其中1997年立案还是11064件,但至1998年却突然降至8283件,较上年减少立案总数近300件。笔者认为,此种变化可能与挪用公款犯罪的立案数额调整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在1997年修订刑法通过之前,对挪用公款犯罪的立案是依据198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① 参见中国法律年鉴出版社出版的1991—2002年《中国法律年鉴》。